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45

中期報告 2012/13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1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6

公司資料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Adwin Haryanto SURYOHADIPROJO(主席) CHUA Chun Kay

葉侑瓚

林本源1

顏興漢1

楊建邦1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吳偉雄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 16樓1602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網址

www.aresasialtd.com

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

股份代號

645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i>千美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i>千美元</i> 未經審核
wy alle man	0	40.005	44.700
營業額 銷售成本	6	10,995 (11,251)	14,702 (14,003)
毛(損)利		(256)	699
其他收入	7	168	192
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		(84) (2,263)	(107) (558)
重組成本	8	(2,255)	
除税前(虧損)溢利	9	(4,690)	226
所得税開支	10		(25)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690)	201
(- nn / - nn) - n (- n		美仙	美仙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2	(1.38)	0.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i>千美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美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13	581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貿易款項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14	1,624 1,747 233	4,153 3,318 5,314
可換股工具銀行結餘及現金		5,000 23,744	25,82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	32,348 1,246 1,191	38,611 1,208 2,770
應付税項		2,485	48
流動資產淨額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9,863</u> 30,476	34,58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6	440 30,036	440 34,726
權益總額		30,476	35,16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實繳盈餘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440	15,088	19,638	35,166
		(4,690)	(4,690)
440	15,088	14,948	30,476
	千美元 未經審核 440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440 15,088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440 15,088 19,638 — — (4,690)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實繳盈餘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40	15,088	21,181	36,709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01	20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440	15,088	21,382	36,9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974)	(960)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8)	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2,082)	(952)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826	31,272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3,744	30,320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中期報告公司資料內披露。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tar Crown Capital Ltd。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用品。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用者一致。本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內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賬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遞延税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前會計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之所有方面均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一致。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相關情況下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對所採用之估計及判斷持續作出評估。顧名思義,所得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重要估計及假設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體育及運動鞋類產品之總發票額,並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a)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董事)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銷售體育及運動鞋類產品。本 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外來客戶收入詳列如下:

外來客戶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10,793
 14,097

 202
 605

 10,995
 14,702

中國亞洲(不包括中國)

7.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7	4
_	2
185	162
192	168

銀行利息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其他

8. 重組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_	1,955
	300
_	2,255

遣散及終止成本 存貨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確認與重組本集團中國製造營運相關之重組成本合共2,255,000美元,當中1,955,000美元為遣散及終止成本,而300,000美元為存貨撥備。

9. 除税前(虧損)溢利

除税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78	47
11,251	14,003
3,784	3,065
	0,000
2	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匯兑虧損淨額

10. 所得税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本期税項 - 香港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税溢利, 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税 乃就估計應課税溢利以16.5%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有關司法權區產生或衍生之應課稅溢利,故兩個期間並無作出 稅項撥備。

這兩個期間均無其他重大而未作撥備之遞延稅項。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年:無)。

12.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期間(虧損)溢利除以於截至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各自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 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一令 一一十	— ◆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期間(虧損)		
溢利(美元)	(4,690,000)	201,000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340,616,934	340,616,934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美仙)	(1.38)	0.06

(b) 攤薄

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流通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 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約11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9,000美元)以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90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0日以內	1,035	1,747
31至60日	674	1,554
61至90日	34	_
90日以上	4	17
	1,747	3,318

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為賬面總值38,000美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0美元)之應收賬款,該筆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由於銷售乃向信貸記錄 良好之客戶作出,且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15.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0 目以內	560	563
31至60日	595	638
61至90日	91	_
90 目以上	_	7
	1,246	1,208

本集團採購貨品之信貸期介乎14日至90日。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股份面值

普诵股數目

價值

16. 股本

	港元	日起放数日	千美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每股0.01	36,000,000,000	46,452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気吸0.01	240 212 024	440
ルガニT目	每股 0.01	340,616,934	440

17.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屆 滿(「舊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新計劃)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新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新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所有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各承授人之最高權益限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購股權期限將不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董事可酌情釐定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或其他限制。

新計劃下之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將釐定之價格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惟該價格須最少為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於提出授出要約日期(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獲合資格人士接納,即被視為授出日期)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於緊接提出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17. 購股權(續)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新計劃及舊計劃概無尚 未行使購股權。概無根據兩個計劃授出購股權。

18.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將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年內	307	30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6	499
	653	806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香港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議定租期為三年(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租金固定。經營租約載有本集團行使其續約選擇權時適用之市場檢討條款。本集團並無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租賃資產之選擇權。

19. 關聯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115	993
2	1
117	994

短期褔利 離職後褔利

20. 結算日後事項

開展煤炭貿易業務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新煤炭貿易業務之發展。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成功以長期合作方式鎖定若干印尼煤炭供應商及中國煤炭買家。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展煤炭貿易業務,於起始階段之每月買賣量介乎50,000至180,000公噸。煤炭貿易業務將成為本集團之新主要業務及收入流。

業務回顧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之14,700,000美元減少25.2%至11,000,000美元。就地區而言,亞洲國家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於本回顧期間佔本集團營業額之全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為4,700,000美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200,000美元。

面對成本壓力上升及邊際溢利下跌,本集團於過往數年之中國製造業務一直在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下經營。於本中期期間,我們之客戶因全球消費者需求疲弱而減少訂單。營業額減少及生產成本上升造成雙重影響,導致毛損300,000美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毛利700,000美元。

為了抗衡艱難之營商環境及減輕產能過剩之風險,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採取優化措施,以合理化其產能及縮減表現未如理想之部門,因而產生重組成本合共2,300,000美元,當中約2,000,000美元為遣散及終止成本,而300,000美元為存貨撥備。

本期間其他收入為200,000美元,與去年同期所呈報之金額相若。

業務回顧(續)

營運回顧(續)

一般及行政開支為2,300,000美元或佔銷售額20.6%,較去年同期600,000美元或 佔銷售額0.4%有所增加。此增加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上升以及建議收購於印尼 之採礦服務公司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收購一間採礦服務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Ares Access Limited(「Ares Access」),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PT Berau Coal Energy Tbk(「賣方」),一間根據印尼法律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Ares Access建議以代價13,400,000美元向賣方收購PT Mutiara Tanjung Lestari(「MTL」),一間根據印尼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99.96%股權(「收購事項」)。作為收購事項一部分,Ares Access須向MTL提供資金,以償還MTL於該協議完成(「完成」)時應付賣方之未償還金額(「未償還金額」),惟無論如何未償還金額合共不得超過5.500,000美元。

業務回顧(續)

收購一間採礦服務公司(續)

於該協議訂立同日,Kasymir Zaldi先生(「Zaldi先生」,持有一股MTL股份之MTL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就向賣方購買9,999股MTL股份訂立協議(「Zaldi協議」)。預期Zaldi協議將於該協議完成當時或前後完成。因此,於該協議及Zaldi協議完成後,MTL將由Ares Access及Zaldi先生分別擁有約99.96%及約0.04%。此外,Zaldi先生將向Ares Access發出確認書,表明其不時持有之MTL股份乃為Ares Access之利益而持有,而MTL之賬冊將於該協議及Zaldi協議完成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全面綜合入賬。

MTL於印尼東加里曼丹省貝勞丹戎勒德布地區從事運煤業務及採礦服務。MTL之唯一客戶為賣方之附屬公司PT Berau Coal,而賣方於丹戎勒德布地區經營若干煤礦場。鑑於多個發展中國家(包括印尼、中國及印度)經濟發展強勁,加上工業化及城市化步伐加快,我們相信對資源及採礦之需求仍然旺盛。由於煤炭是多個發展中國家之混合能源之主要燃料,我們認為對印尼煤炭之需求有助帶動行業增長。印尼煤炭開採業務持續增長可為MTL創造機會,因此我們相信MTL之業務前景樂觀。MTL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

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前景

儘管我們不斷努力精簡業務,但由於現時邊際溢利萎縮及訂單需求減少之趨勢持續,故本集團之製造業務仍然受壓。因此,我們預期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下半年之銷售額將大幅下跌,而我們對本集團製造業務之財務表現能於短期內好轉亦不樂觀。

鑒於上述,我們將暫停本集團於中國之生產,以重新評估本集團製造業務之業務前景。此舉亦將令我們可重新分配本集團之資源及集中物色更多其他業務投資機會, 從而擴闊及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及收入流。

收購事項完成(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將擴展至印尼提供採礦服務。此外,本集團一直與多間印尼煤礦商協商,以成立煤炭貿易業務。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成功以長期合作方式鎖定若干印尼煤炭供應商及中國煤炭買家,並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開展其煤炭貿易業務,於起始階段之每月貿易量介乎50,000至180,000公噸。煤炭貿易業務將成為本集團一項新主要業務及收入流。

前景(續)

我們相信收購事項及最新煤炭貿易業務將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範疇,並為本集團之 財務狀況貢獻穩定收入及現金流。我們亦預計新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印尼資源及採 礦行業之潛在業務或投資機會,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帶來進一步協同效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一如以往,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繼續穩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仍然並無任何借貸。所錄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3,7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5,800,000美元。除收購事項外,現時並無重大資本性支出計劃,而本集團具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其現有及未來營運資金需要。

認購可交換債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PT Langit Timur Energy (「LTE」),根據印尼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就可能收購印尼西巴布亞之若干煤炭專營權之股權,存入合共5,000,000美元之可退還保證金(「保證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認購可交換債券(續)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Able 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Albe Point」),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LTE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LTE所發行本金額5,000,000美元、可交換為LTE所擁有PT Mandiri Arya Persada(「MAP」)(根據印尼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印尼西巴布亞之若干煤炭專營權,由LTE合法及實益擁有99.9%)股份(「相關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佔MAP於交換權獲行使當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之5%(倘到期日在Able point與LTE雙方同意下延期一年,則為7.5%))之一年期零票息有抵押可交換債券(「債券」)。債券可於整段債券年期內轉換為相關股份。

保證金乃用作抵銷認購事項之代價。

债券於綜合財務報表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可換股工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經營營運資金

本集團遵從審慎管理營運資金政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為 1,70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3,300,000美元。該兩個期間之 平均週轉期約為50日。本集團對信貸及收款政策維持嚴謹之監控,過往從來沒有出 現任何重大壞賬。

由於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下半年之銷售額將大幅下跌,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結餘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200,000美元減少至1,600,000美元。

外幣波動風險

本集團現時在中國經營。本集團大部份之銷售、原材料採購及生產成本均以美元(即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存在於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外匯風險有限。

人民幣在近幾年經歷大幅升值。人民幣兑美元進一步升值,將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 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負責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 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董事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 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持有/擁有	佔已發行股本
董事姓名	權益之股份數目	百分比

CHUA Chun Kay (「CHUA 先生」) 209,707,416 (附註)

61.57%

附註:

209,707,416股本公司股份由Star Crown Capital Ltd(「Star Crown」)擁有,而Star Crow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HUA先生擁有。

除上文及下文之「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 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 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 (舊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 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以根據新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新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 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所有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 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 數不得超過不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各承授人之最高 權益限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購股權期限將不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 年,而董事可酌情釐定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或其他 限制。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新計劃下之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將釐定之價格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惟該價格須最少為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於提出授出要約日期(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獲合資格人士接納,即被視為授出日期)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於緊接提出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新計劃及舊計劃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概無根據兩個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於本期間內,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獲悉下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權益。以下權益已就董事作出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持有/擁有 佔已發行股本

名稱 權益之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Star Crown Capital Ltd 209,707,416 61.57%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駐香港及中國之全職僱員(包括受聘於工廠之合約員工)約450人(二零一一年:1,300人)。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因應個別員工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向員工支付在業內既具有競爭力、推動力而又公平公正之報酬。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如公積金計劃及按表現而支付之獎金。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新企業管治守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條文,惟已偏離新企業管治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及守則條文第A.6.7條,解釋如下:

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因而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然而,由於本公司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 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故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之目標。

企業管治(續)

#

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因須處理其他業務,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建邦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變動及董事資料之其他變動

由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起,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董事變動及董事資料之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44 FL 27 17

重事姓名	變數評情
Adwin Haryanto SURYOHADIPROJO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本公司主席
CHUA Chun Kay 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辭任本公司主席,惟 留任執行董事
David Michael GORMLEY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退任執行董事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必守標準訂立書面指引。本公司確認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興漢先生(主席)、林本源 先生及楊建邦先生。其職權範圍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 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公司股東及所有其他聯繫人士於本期間對本公司之支持以及 對員工之努力不懈與盡忠職守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Adwin Haryanto SURYOHADIPROJO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